**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会展大厦三楼食堂对外经营管理采购**

**采购单位：广西南博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4762521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_Toc4762522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_Toc476252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21](#_Toc476252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47625231)**

**[第六章 合同文本](#_Toc47625234)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南博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会展大厦三楼食堂对外经营管理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于2022年7月15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会展大厦三楼食堂对外经营管理采购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采购需求：会展大厦三楼食堂对外经营管理服务1项。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2年7月14日18时00分。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已三证合一不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信用中国查询记录等材料（以上扫描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会展大厦三楼食堂对外经营管理采购项目报名用）在有效获取时间内发送至 gxnbgj@163.com ，采购人审核后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发送至相应邮箱。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2022年7月15日12时前（建议在开标前半小时送达或开标前一天送达），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南博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会展路18号会展大厦12楼）1202会议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2年7月 15日15时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如有变动，则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南博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会展路18号会展大厦12楼）1202会议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业务咨询：**

广西南博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71—2212632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会展路18号会展大厦12楼

邮编：530021

**八、监督与投诉：**

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虹 ，联系电话：0771—2212640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会展路18号会展大厦11楼，邮编：530021

**九、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xexpogp.cn）及官方微信、广西南博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官方微信、会展时空app。

广西南博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1日

##

## 第二章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2 | 是否允许分包：□允许/√不允许如允许分包，但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如下：具体内容： / 。具体金额： / 。具体比例： /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公司的按实际应产生月份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或供应商在税务部门（或税务部门指定的银行）已缴纳税费的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有请提供）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包括无缴费记录）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公司的按实际应产生月份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由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或供应商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已缴纳税费的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有请提供）6.供应商2021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有请提供）7.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编制时应与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对应）。**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售后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6.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人员配置清单（格式自拟）； 8.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11.采购需求要求所竞标产品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2.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1份。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1份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 |
| 17 | 磋商保证金：无。 |
| 18.2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商应当拒收。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含3人）。 |
| 24.2 |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在工作人员或现场监督人员的见证下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 25.1.1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
| 25.2.1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2项。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2项。 |
| 26.1 | 磋商的顺序：□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如出现某供应商不能按时参加磋商的情形，则该供应商的磋商次序往后延，具体由磋商小组确定。√随机排序。**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同时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
| 26.2 |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30.1 | 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成交人（乙方）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须向招标采购单位（甲方）交纳壹拾万元整（¥100000.00）履约保证金，以保证承包期间正常运行，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履行所订立的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所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南博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成交后提供）银行账号：（成交后提供）识别号:（成交后提供）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乙方向甲方办理退付手续，甲方将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乙方。备注：**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不予签订合同。** |
| 31.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
| 35.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集团经营部，联系电话：0771-2212640，通讯地址：广西南宁会展路18号会展大厦11楼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4.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有关法规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4“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5“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6“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7“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8“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0“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联合体竞标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采购公告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_8.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7.1条的规定。

7.3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有效期

15.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5.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5.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6.磋商保证金

无。

17.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7.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5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6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8.2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8.3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采购人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9.3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19.3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20.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2.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3.1资格审查

23.1.1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条“资格审查”，其中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1.2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2符合性审查

23.2.1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5条“符合性审查”，其中商务条款评审和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2.5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发出磋商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磋商地点，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6采购人工作人员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4.8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9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24.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报告并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于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1.其它内容

本项目无代理服务收费。

32.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2.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采购人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三章项目需求

说明：

1.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2.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磋商无效。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会展大厦三楼食堂对外经营管理 | 1项 | **一、食堂基本条件****（一）基本条件****本项目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会展路18号会展大厦三楼，面积约590平方米，设有面点间、烹调间、食材储藏间、洗碗间、就餐大厅、包厢6个功能区域。其中大厅用餐区面积约300平方米，可供200人同时就餐；包厢共3个，总面积约150平方米；厨房面积约80平方米；洗碗间约60平方米。加工间、雪库、干货仓3个功能区域位于会展大厦的负二层，面积约为110平方米。****（二）设施设备****▲1、采购人提供水、电、燃气、灶台等硬件配套设施，经营期间，供应商需对采购人设施进行管理维护、维修，正常耗损率外损失需协商赔偿。****2、供应商须投入资金购置餐厨用具及智能结算设备。****二、承包经营食堂基本要求****▲1.负责每日菜品出品及餐厅服务工作：伙食供应做到质量好、份量足、品种多，各类菜肴色、香、味俱佳，量足、形好，火候适中，做到花色品种多样，营养搭配科学合理，食材新鲜（新鲜食材当天采购，不售卖隔夜菜），保温保质。****▲2.负责做好日常食材采购、菜品定价、菜品品质提升等工作。****▲3.合理规划动线，控制取餐等候时间（最长取餐时间应控制在7分钟内）；可增加预订机制。****▲4.食堂配餐模式为点餐制。****▲5.早餐时段供应且便于打包带走的餐食至少包含7大种类（粉面类、中式包点类、西式糕点类、饮品类、粥类、禽蛋类、杂粮类）。中、晚餐时段供应至少包含8大种类（其中每餐荤菜类：3种，半荤素类：3种，素菜类：3种，主食类：2种，甜品类：2种，例汤类：2种，水果类：2种，粉面类2种），调料台全天供应小菜类：4-5种。****▲6.供应商应定期更换厨师团队，菜品品种每半月更新。****▲7.定期出品外卖熟食（含卤味、烧味、中西式包点和糕点等）。****▲8.供餐时间为工作日（早餐7：00-9：00，中餐11：30-13：00，晚餐17：30-19：00，如遇国家节假日或其他临时调整，以调整的为准），供应商要全力配合采购人的供餐工作，在必要时协助紧急餐饮需求，当遇到重大供餐任务时，如大型活动、接待、培训等供餐。东博会会期，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响应指挥中心的餐饮服务工作要求，确保圆满完成供餐任务，最终以采购人需求为准。****▲9.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工作计划，工作上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10.饭菜价格合理，不得高于南宁市同类企业或单位食堂饭菜平均价格。****▲11.小卖部品种丰富，价格适宜，不得高于周边商场平均价格。****▲12.采购人对包厢具有优先使用权，且享受一定折扣优惠。日常会议、公务接待、节假日加班用餐根据具体需要而定。****▲13.供应商负责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卫生要求对食堂内的所餐具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证符合卫生标准要求。负责食堂卫生保洁工作，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及环境整洁，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餐厨垃圾的处理。供应商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科学规范管理，确保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14.供应商所有进入食堂的工作人员均要先进行体检，上岗前必须接受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取得卫生管理部门发放的《健康证》方能上岗。供应商每年要对食堂在岗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平时经常对员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食品安全意识。**▲**15.供应商在经营管理食堂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遵守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证照齐全。在原料采购上，严格选择具有合法供货资格的供货商，在采购过程中，注意向供货商索要相关证件、证明，配备专门的物资验收员，对所进物资严格检查，严把物资质量关，确保所购物资符合卫生要求。**▲**16.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考核小组对食堂的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伙食质量、伙食价格等工作的监督和检查，采购人对食品卫生安全具有一票否决权。**▲**17.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防疫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检查要求进行整改。**▲**18.供应商必须配备至少1名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员必须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熟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19.供应商可以对食堂进行局部装修，但装修方案要经过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20.负责更新用于日常经营的餐厨用具及电器设备。****▲21.经营期间，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的水、电、燃气、灶台等硬件配套设施进行管理维护、维修，正常耗损率外损失需协商赔偿。****▲22.采购人需缴纳场地使用费人民币2万元/月，共计人民币24万/年。其中包含不仅限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垃圾清运费、隔油池清洁费、设备维修费等。****▲23.供应商需缴付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合同期满（两年一签），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作为供应商履行合约要求的服务质量及餐饮质量担保。无影响本合同实质要件的违约行为，款项结算清楚，财物归还手续办妥后，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24.每月对食堂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服务期间达不到考核标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内做相应的扣减。若服务期间连续三次达不到考核标准，或在整改期限内没有得到改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出经营并终止合同。** |
| ▲**二、商务要求表** |
| **（一）服务期限：2年****（二）服务承诺：**成交人在承包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现行《食品安全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和要求。 |
| **三、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 |
| 服务质量及售后保障措施 | 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财务状况及业绩要求 | 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成立**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3.资格审查

3.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3.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3.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3.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符合性审查

4.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2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2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7条和第7.9条（2）的情形的；

11）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12）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3）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4）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5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6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

5.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9.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采购人工作人员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1.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12条的情形外，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比较与评价**

2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5.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得分。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技术、售后服务、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评定项目** | **评分界定** |
| **1、技术分（70分）** |
| **（1）服务承诺分（9分）** | 一档（0.1-3分）：服务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差，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食堂服务要求，对接待任务要求反应差，没有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二档（3.1-6分）：服务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作业流程较为简单，未对采购人现有的食堂的工作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合理；尚能满足采购人食堂正常供应要求，对接待任务要求反应一般，制定有一套实施方案但方案简单。三档（6.1-9分）：服务实施方案可行性强，有较强的针对性，有具体的作业流程，对采购人现有的食堂的工作要求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满足采购人食堂正常供应要求，对接待任务要求反应迅速，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能较好按时完成服务任务的。 |
| **（2）服务经营方案分（9分）** | 一档（0.1-3分）：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针对性不强、无针对性。二档（3.1-6分）：方案较完善、可行，有简单的作业流程，未对采购人现有的食堂的工作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三档（6.1-9分）：工作方案完善、可行，计划详细具体，有较强的针对性，有具体的作业流程，对于食堂承接后的装修及设备有相关的方案，服务质量有保证，完全满足采购人食堂正常供应要求。 |
| **（3）投入人员安排合理及有工资计划（9分）** | 一档（0.1-3分）：管理人员、厨师和服务人员人数符合要求，且配备较合理，提供了用工承诺方案。二档（3.1-6分）：组织管理体系较科学，能有效实施管理工作，管理人员、厨师和服务人员人数能较好满足要求，且配备合理，提供了用工承诺方案。三档（6.1-9分）：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组织管理体系科学合理，能有效实施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管理网络图；组织机构配备齐全，管理人员、厨师和服务人员人数能很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配备合理，提供了用工承诺方案。 |
| **（4）规章制度、管理措施分（9分）** | 一档（0.1-3分）：有简单的规章制度单描述。二档（3.1-6分）：能确保食品安全，能组织卫生管理与保障。三档（6.1-9分）：能确保食品安全，能组织卫生管理与保障，规章制度明确规范，制度全面，有针对性、可行性。 |
|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9分）** | 一档（0.1-3分）：对基本的停水停电情况有应对措施，保证正常供应餐食。二档（3.1-6分）：食堂停水、停电膳食正常供应：每日储备用水，绝对保证膳食供应。仓库有足够一餐膳食的原料安全库存，以防止意外等造成的原料供应脱节。三档（6.1-9分）：满足二档基础上，制定详细的爆炸、起火、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食堂全体人员进行消防培训，并成立消防小组。有当遇到重大供餐任务时，如大型活动、接待、培训等供餐，东博会会期的应对措施。 |
| **（6）人员、厨师等级配备情况分（11分）** | ①拟投入的餐厅厨师具有四级（中级）厨师的，每有1名得0.5分；具有三级（高级）厨师的，每有1名得0.8分；具有二级（技师）或以上厨师的，每有1名得1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②拟投入的餐厅厨师有承包食堂（就餐人数500人以上）二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2分；有承包食堂（就餐人数500人以下）二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1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单位能体现就餐人数和服务年限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拟配备厨师应为供应商正式在册员工，须提供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响应文件提供厨师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③拟投入的餐厅工作人员有具备相应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的，每个得0.25分，满分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健康证及培训证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④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具有3-5年（不含）餐饮管理经验的，得0.5分；具有5-8年（不含）餐饮管理经验的，得1分；8年及以上的餐饮管理经验的，得2分（注：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
| **（7）专项菜谱分（5分）** | ①有拟投入采购人单位食堂专项菜谱的，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菜谱质量、特色、完整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一档（0.1-1分）：菜谱基本完整。二档（1.1-3分）：菜谱完整，搭配一般，无特色。三档（3.1-5分）：菜谱质量优、营养搭配均衡、有特色、完整详细。②未提供拟投入采购人单位食堂专项菜谱的，该项不得分。 |
| **（8）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制度分（5分）** | 一档（0分）无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制度，无专职食品原材料采购人员。二档（2分）：建立有单一（单个食堂）的统一的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制度及管理措施，无专职食品原材料采购人员。三档（5分）：建立有区域性的统一的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供应链，有专职食品原材料采购人员。【响应文件提供能证明建立有统一采购配送的佐证材料、食品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标准、主要供货商的信息（大米类，调味品类，肉类，冻品类，蔬菜食品原材料有合作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协议及明确供应种类，其中冻品类的合作商必须有储存冷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作商冷库的现场照片、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专职采购人员应为供应商正式在册员工,在响应文件须提供供应商为其员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 **（9）食品原材料检验制度和机构（2分）** | 一档（0分）：无食品原材料检验制度、设备、人员。二档（1分）：有食品原材料检验制度，有农残检测等专业设备或引进第三方机构检测食品原料；但无专职检验人员。三档（2分）：有食品原材料检验制度，有农残检测等专业设备或引进第三方机构检测食品原料，有引进第三方机构检测食品原料的安全性保障，有专职检验人员。应提供检验制度、检验设备配备清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验制度、检验机构的相关协议、检验设备、检验单据、检验人员信息等】 |
| **（10）其他人员资质分（2分）** | 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有高级营养师、高级营养管理师、高级面点师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满分2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不提供的不计分。在响应文件须提供供应商为其员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 **2、商务分（30分）** |
| **（1）项目业绩分（6分）** | 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正在经营类似项目的政府单位、国有企业的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 |
| **（2）本地化服务分（5分）** | 供应商自有运输车辆或租赁车辆，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得5分，无投入运输车辆的本项得0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投入车辆为租赁车辆的，还应该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原件备查】 |
| **（3）管理体系认证分（4分）** | 供应商具有以下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4. ISO45001或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可查询打印页(网址:http:/gxcnca.gov.cn/) 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4）网络信息化程度分（5分）** | 供应商自有线上下单系统，且具备结算功能的，得5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二维码和网址备查】 |
| **（5）企业荣誉（8分）** | 1. 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优秀餐饮企业”称号的得1分,满分1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企业持有信用评价等级AAA级证书、或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AAA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有其中一项的得1分，满分1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供应商被评为国家级食品安全大会组委会诚信单位，得2分，满分2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4. 供应商被评为省级或以上营养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得1分，满分1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5. 供应商被评为广西优秀团餐品牌企业，得1分，满分1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6. 2019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所经营的企事业单位食堂被监督部门评为食品安全示范食堂，得1分，满分2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6）其他商务分（2分）** | 供应商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100万元的，得1分。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得2分。满分2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总得分** | **总得分=1+2**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以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偏离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格式自拟”

**第六章合同文本**

食堂外包服务采购合同

（范本）

甲方：

乙方：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的法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食堂外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食堂（场地）位置及用途**

1.甲方提供甲方场地三楼食堂面积约590平方米（其中大厅用餐区面积约300平方米；包厢共3个，总面积约150平方米；厨房面积约80平方米；洗碗间约60平方米。），加工间、雪库、干货仓3个功能区域位于会展大厦的负二层，面积约为110平方米。给乙方承包。经营内容以食堂供应大众饭菜为主，在满足早中晚大众饭菜的前提下，乙方须供应特色餐饮（含卤味、烧味、中西式包点和糕点等外带熟食）、小卖部。小卖部出售的商品价格不得高出周边同等商品的10%。

2.该食堂（场地）的现有附属设备，在合同签订前经双方盘点交接并签署确认文件。

3.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向甲方了解并到到现场查看，对食堂（场地）包括权属、规划用途、结构、面积、装修装饰、所处位置、周边环境等相关情况及现状已作详细了解并接受且无任何异议。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三、经营场地及水电、煤气费等**

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营场地，乙方需缴纳场地使用费人民币2万元/月，共计人民币24万/年（费用包含不仅限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垃圾清运费、隔油池清洁费、设备维修费等）。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壹拾万元整（¥100000.00）履约保证金，以保证承包期间正常运行，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履行所订立的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所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2. 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乙方向甲方办理退付手续，乙方未出现本合同第十条第2项违约情况的，甲方将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乙方。

**五、房屋（场地）装修、修缮及建设**

1.乙方可以对承包食堂（场地）进行局部装修，需要进行装修、建设及增加附属物的，应当将设计图纸、施工范围、工艺、用料等装修方案交甲方审查，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装修食堂时不得对房屋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进行改动和损坏。

**六、房屋（场地）的交付和返还**

1.甲方应当于年月日将承包食堂（场地）交付乙方使用。

2.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按合同期满或终止当时的食堂（场地）现状交还食堂（场地），不得破坏已经形成的附属物、房屋结构、地面现状、及其相关水、电设施，但可以移动的非固定装修部分除外。

3.乙方返还的食堂（场地）及附属设施、设备应当达到正常的使用状态，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收房，由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返还食堂（场地）时，乙方经甲方同意增加的附属物或搭建的临时建筑物应当无偿交还甲方；未经甲方同意增加的附属物或搭建的临时建筑物，乙方负责将其拆除，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该附属物和临时建筑物，甲方均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承包食堂（场地）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对乙方经营的食堂存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的权利，有权对乙方不符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或按相关约定对乙方作出处罚，但不得干涉乙方合法、正常的使用和经营活动。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爱护和合理使用承包食堂（场地）及附属设施、设备。

2.乙方自行承担承包食堂（场地）期间经营行为所发生的所有税费。

3.乙方在承包期内，应当服从承包食堂（场地）甲方的管理，并做好安全、防火工作、承包食堂（场地）范围内乙方财务安全、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法经营。

5.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违法搭建临时建筑物和附属物。

6.在经营管理食堂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遵守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程，依法经营。证照齐全，不得销售过期食品及三无产品。服从甲方的管理，自觉接受甲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防疫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检查要求进行整改。

7.乙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乙方经营管理食堂期间，承担经营管理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卫生、消防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的赔偿责任，食堂经营不得转包分包，主要提供职工及外来人员基本的一日三餐、及宵夜用餐不得超范围经营，如确实有需要须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执行，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恢复并承担所有损失。

8.乙方的经营范围应符合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可经营符合食品安全包装要求的糕点、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禁止销售烟酒。

9.乙方违反承包合同及甲方相关的规定（如价格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若乙方在整改限期内无故不按要求完成整改时，甲方将对乙方罚款1000元/次作为罚金，并发出二次整改意见书；若乙方在收到二次整改意见书后，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将对乙方罚款2000元/次作为罚金，并发出预警通知书；若乙方在收到预警通知书后，仍然坚持不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0.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应能够满足食堂工作日早、中餐、晚餐用餐的供应和服务需求。且派驻人员持健康证上岗，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承诺”。

11.乙方供应的菜式要求每天菜系的菜品，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承诺”。

12.乙方负责所承包经营场地的日常清洁卫生工作。

13.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仅限于卫生清洁管理制度、食品卫生及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负责做好食材及商品进货台账、留样记录、消毒等其他管理台账并接受甲方及食品卫生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14.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经营。

**九、退出机制**

1.因国家或自治区政策原因退出的，如甲方已收取乙方剩余未承包期限相应场地使用费的，则向已方无息返还多收取的部分。

2.因某一方违约原因退出的，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下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场地使用权达三十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并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2.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仍应当予以赔偿。

（1）故意使用死病畜禽产品，或不合格肉类产品，经相关部门认定的；

（2）服务期间连续三次达不到考核标准，或在整改期限内没有得到改善的；

（3）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累积达到两次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出租、转让、转签、分包给第三方经营，经甲方劝阻仍不改正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止经营的；

（6）发生经相关部门认定的群体性食物中毒的；

（7）发生群体事件、劳动用工纠纷，造成恶劣影响的；

（8）疏于安全生产管理，发生伤亡事故的；

（9）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10）乙方在经营期间，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的；

（1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其它违约情形且拒不整改的。

3.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以及国家政策调整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4. 乙方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合同期满后，如果甲方就本项目安排重新招标，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按照重新竞标的流程进行招投标活动。

**十一、送达条款**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的送达地址。

2.一方可以当面送交、邮寄、快递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的，以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交邮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五日后视为已送达。

3.若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若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诉讼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调查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十三、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竞标（或应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上述文件内容同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供双方遵守。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叄份，乙方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